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FTZD2021043

2、当事人：

1) 申请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5、仲裁标的：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 61,785,402.74 元

6、案由：合同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8、申请人与发行人关系：原告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等其他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浩）。

2016 年 11 月期间，申万创新投与被申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申万创新投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祺浩合伙份额。回购条件满足后，申万创新投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收购义务，但被申请人并未履行相关义务。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合计人民币 61,785,402.74 元。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仲裁庭受理通知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二) 案件最新进展

申万创新投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4日就本案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仲裁庭根据生效的《和解协议》于2022年7月5日作出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将依照《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分期向申万创新投支付履行回购义务的款项。

海通证券作为“21申证Y1”“21申证Y2”和“21申证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